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道德行為準則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

為使本公司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,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(下稱本準則)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遵循事項

本公司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下列之行為:

一、防止利益衝突

本公司董事、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、不得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本公司 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 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。相關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治理主管說 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二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
本公司應避免董事、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:

- (1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。
- (2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。
- (3)與公司競爭。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。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董事、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三、保密責任

本公司董事、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,除經 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 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四、公平交易

本公司董事、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,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五、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
本公司董事、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,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,若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六、遵循法令規章

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。

七、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

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,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 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應以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 當人員呈報。允許匿名檢舉,但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,以利公司後續查證。公 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,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八、懲戒措施

本公司董事、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,應依據其於道德 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,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 依公司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救濟。

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

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、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,必須經由董事會 決議通過,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 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,俾利股 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 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,以保護公司。

第四條揭露方式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,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五條施行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提報股東會,修正時亦同。 本準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定。